

证券代码：870117

证券简称：天惠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天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

1、公司向关联方广州伟恩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

2017 年 1 月至 6 月，因实际生产发展需要，公司向关联方广州伟恩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恩贸易”或“伟恩公司”）实际采购商品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,392,597.66 元（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,899,656.12 元）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伟恩贸易的预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,524,110.85 元。其中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实际采购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08,406.44 元（含税）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7 年 3 月至 6 月实际采购发生金额人民币 2,784,191.22 元与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人民币 2,524,110.85 元合计为人民币 5,308,302.07 元，超出本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2,308,302.07 元。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700,000 元（按实际采购含税金额及预付款余额合计）的关联采购交

易履行审议程序，因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再次对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1,608,302.07 元的关联采购交易进行审议。

2、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惠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

2017 年 1 月至 6 月，因实际生产发展需要，公司向广州惠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昭商贸”或“惠昭公司”）实际采购商品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40,081.82 元（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90,668.22 元）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惠昭商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95,164.90 元，实际采购与预付账款余额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35,246.72 元。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惠昭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为人民币 435,246.72 元的关联交易（按实际采购含税金额及预付款余额合计）已履行审议程序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预付人民币 200,000.00 元的关联采购交易进行审议。

3、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惠仁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

2017 年 1 月至 6 月，因实际生产发展需要，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惠仁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仁公司”）提供委托加工服务，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,455 元（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,098.29 元）。

4、公司向关联方林坚拆入资金

2017 年 1 月至 6 月，因实际生产发展需要，公司向公司董事长、股东惠益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坚借款人民币 330,000 元，此借款未约定借款期限，且为无息借款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公司董事林坚为股东惠益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本公司董事林惠斌为股东惠益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，自然人林悦展持有伟恩公司 100.00%股权并担任伟恩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林坚、林惠斌与广州伟恩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悦展为堂兄弟，林坚与林惠斌系亲兄弟。本公司董事林坚担任惠昭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，同时兼任惠仁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。本公司董事林惠斌同时担任惠昭公司的监事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08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林坚、林惠斌为关联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林坚、林惠斌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拟提请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名称：广州伟恩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731567529Y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科华街 251 号之 22-24 栋自

编 5009 房

法定代表人：林悦展

注册资本：叁佰零壹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09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
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乳制品批发；预包装食品批发。

（2）名称：广州惠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6072122162P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108 号附楼一层自

编 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林坚

注册资本：壹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8 月 07 日

经营范围：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（专
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预包装食品批发。

（3）名称：广州惠仁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295264038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广州天河区科华街 251 号之 22-24 栋自编 5012A

房

法定代表人：林坚

注册资本：壹佰伍拾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3 月 19 日

经营范围：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。

（4）姓名：林坚

身份证号码：K743434(0)

住址：香港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251 号乐天创意园 A3 栋 5 楼

联系电话：020-37882113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本公司董事林坚为股东惠益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本公司董事林惠斌为股东惠益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，自然人林悦展持有伟恩公司 100.00% 股权并担任伟恩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林坚、林惠斌与广州伟恩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悦展为堂兄弟，林坚与林惠斌系亲兄弟。本公司董事林坚担任惠昭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，同时兼任惠仁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。本公司董事林惠斌同时担任惠昭公司的监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名称	交易类别	月份	交易内容	金额（人民币）
伟恩公司	实际采购及预付款	2017.01-06	公司向伟恩公司采	1,608,302.07 元

			购商品	
惠昭公司	预付款	2017.01-06	公司向惠昭公司采购商品	200,000.00 元
惠仁公司	委托加工服务费	2017.01-06	公司为惠仁公司提供加工服务	2,455.00 元
林坚	借支	2017.01-06	公司向林坚借款	330,000.00 元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由双方协商制定，是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允性

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自愿平等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1、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提供服务、购买产品等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。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获取正常的经营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要，且严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1）《广州天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天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